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摘要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2 号决议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家园，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尽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根据紧急情况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代表就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采取行动所作的来往公文，同时还介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在该处登记的难民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地方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

* A/59/50 和 Corr. 1。

** 因本报告需要列入的一个会员国的答复 2004 年 7 月 12 日才收到，致使本报告未能在排定时间挡内提出。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58/92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各当事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4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送一份普通照会，请注意根据该项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近几年来，以色列国已在每年向秘书长提交的答复中表明了对这些决议的立场。鉴于以色列国渴望结束本地区的一切暴力行动和恐怖主义，改善人道主义情况并在路线图范围内实现谈判解决，以色列要将对这一事项的立场记录在案。

“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并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对有关将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政治化以及需要适当考虑到正在攻击以色列公民的恐怖活动的若干问题，我们依然感到关切。作为一个人道主义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也有义务避免对涉及其任务规定范围外的政治问题作出任何行动或发表任何声明。以

色列感到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影响其完成任务的、已在巴勒斯坦‘难民营’扎根的广泛恐怖组织造成的问题不加处理。尽管以色列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不是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但以色列敦促近东救济工程处提请注意武装分子利用这些‘难民营’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并且对平民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安全完成任务造成明显的危险。

“以色列认为，就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应该集中注意工程处的业务而不是不相干的政治问题。这些问题被提及的原因是要单独挑出一个国家，预先判断本应通过永久地位谈判的协定来处理的问题或进一步迎合冲突一方的利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但有关它的任何决议都不应该是分化和政治性的。

“以色列赞成合并各项近东救济工程处决议，剔除其中提及的不相干政治问题。这一目标也符合旨在改革大会议程并恢复其活力的一般努力。基于这一方面，并且由于决议提案国作出努力，以色列可以投票赞成第 58/95 号决议。不过，不幸地，其他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仍然充满不相干的政治化言词以及不必要或重复的用语。因此，以色列投票反对第 58/91、第 58/92、第 58/93 和第 58/94 号决议。

“以色列期望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合作和工作关系。因此，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该组织如何能以责任分明和负责的方式，为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受命服务的人的最佳利益，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4. 根据大会第 58/92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他所掌握的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如先前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所示，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难民返回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曾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依据的是已登记的回返难民提出的要求，即将其应享有各种服务的权利转到他们返回的地区并其后所作的记录更正。该处不一定知道没有要求提供服务的登记难民返回与否。据该处所知，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 550 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返回西岸，148 人返回加沙地带。应指出的是，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但可能是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题目的 2003 年报告（A/58/119）第 4 段中的估计数，工程处所知的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返回被占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为 24 600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它只有已登记

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连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许都不完整。

5. 联系大会第 58/92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和主任专员以前提出的说明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地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

注

¹ A/48/486-S/26560，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9/13) (待发)。